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总则

1.绿色工厂应在保证产品功能、质量以及生产过程中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引入生命周期思想，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并进行持续改进。绿色工厂建设评价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图1 绿色工厂建设评价体系框架

2.工厂生产现场应布局合理整洁、功能区标线清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二）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1.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近三年已建成投产项目，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3.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三）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1.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GB/T 36132中的4.3.1a的要求。

2.最高管理者确定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GB/T 36132中的4.3.1b的要求。

（四）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1.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2.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3.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二、评价指标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具体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预期性要求。基本要求是纳入绿色工厂必选评价要求，预期性要求是绿色工厂创建的参考目标。具体指标要求见表1。

表1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本要求** | **预性要求** |
| 一般要求 |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 1.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2. 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 / |
| 管理职责 | 3.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工厂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4.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5. 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6. 工厂定期提供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 / |
|
|
|
| 基础设施 | 建筑 | 7.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8.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9.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10.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1. 工厂建筑从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及可再生能源利用。2.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
|
|
|
| 计量设备 | 11.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T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 应进行分类计量。 | / |
|
|
| 照明 | 12.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现行值。 | 3. 工厂厂区和办公区采用自然光照明。 |
| 管理体系 | 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 13.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4.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环境管理体系 | 14. 13.2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5.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能源管理体系 | 15.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6.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社会责任 | / | 7.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
| 能源资源投入 | 能源投入 | 16.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投入。17. 工厂及其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18.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19.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 8. 工厂建有能源管理中心。9. 工厂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10.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11. 工厂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12. 可行时，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
|
|
|
|
| 资源投入 | 20.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21. 工厂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22. 工厂应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 |
|
|
| 采购 | 23.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24.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  / |
|
| 产品 | 生态设计 | 25.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13. 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
| 节能 | 26.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14. 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 |
| 碳足迹 | / | 15. 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盘查或核查。16. 利用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 27.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17.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
| 环境排放 | 污染物处理设备 | 28.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29.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
| 水体污染物排放 | 30.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
| 固体废物排放 | 31. 工厂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理，适用时应符合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 / |
| 噪声排放 | 32.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
| 温室气体排放 | 33. 工厂应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并利用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18.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19. 利用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2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
| 绩效 | 用地集约化 | 34. 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35. 工厂建筑密度应不低于30%。36.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 | 21. 工厂容积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以上。22. 工厂建筑密度应达到40%。23.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以上。 |
|
|
|
|
| 生产洁净化 | 37.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38.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39.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24.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25.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26.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
|
|
|
| 原料无害化 | 40. 按照GB/T 36132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 27. 绿色物料使用率应达到30%以上。 |
| 废物资源化 | 41.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4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大于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43. 废水处理回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 28.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29.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30. 废水处理回用率优于行业前20%水平。 |
|
|
| 能源低碳化 | 4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45.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3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32. 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33.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

三、绿色工厂建设内容

本部分给出了绿色工厂创建的一般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基础设施

**1.建筑**

（1）一般要求：充分利用自然通风，采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遮阳等措施，宜采用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生物质建材、节能门窗、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材料等绿色建材，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优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外窗气密性等参数，降低厂房内部能耗。

（2）新建、改建和扩建：根据规模生产的特点多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厂房分期建设、设备分期采购，产品分期投入的方式以满足生产和企业发展的要求，总体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分期衔接，实现投资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预留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场地和设计负荷，考虑与所在园区产业耦合度高，充分利用园区的配套设施。

**2.计量设备**

（1）需建立起计量体系，包括：计量仪器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并定期进行较准；

（2）计量器具覆盖主要的能源、资源消耗设施；

（3）具有废气、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重点环境排放测量设施，现有计量设施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需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定期对工厂相关的环境排放进行监测；

（4）对所有计量结果需建立完善的记录，并进行定期分析，制定和实施改造计划；

（5）有条件的企业，可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能源、资源的消耗以及环境排放进行动态监测。

**3.照明**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优化窗墙面积比、屋顶透明部分面积比，不同的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公共场所的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二）管理体系

**1.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工厂应建立为实现质量目标所必须的、系统的质量管理模式，涵盖顾客需求确定、设计研制、生产、检验、销售、交付的全过程策划、实施、监控、纠正与改进活动的要求，以文件化的方式，成为工厂内部质量管理工作的要求。工厂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用于指定和实施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并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可采取以下证明方式：

（1）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发布符合GB/T 19001和GB/T 28001要求的自我声明；

（2）相关方出具的工厂符合GB/T 19001和GB/T 28001要求的第二方声明；

（3）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符合GB/T 19001和GB/T 28001要求的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等管理方面的内容，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环境方针提供所需的组织机构、规划活动、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可采取以下证明方式：

（1）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发布符合GB/T 24001要求的自我声明；

（2）相关方出具的工厂符合GB/T 24001要求的第二方声明；

（3）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符合GB/T 24001要求的认证证书。

**3.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能源方针、能源目标、过程和程序以及实现能源绩效目标，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能源方针提供所需的组织机构、规划活动、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可采取以下证明方式：

（1）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发布符合GB/T 23331要求的自我声明；

（2）相关方出具的工厂符合GB/T 23331要求的第二方声明；

（3）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符合GB/T 23331要求的认证证书。

**4.社会责任报告**

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按照GB/T 36000、ISO 26000或SA8000的要求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在网站或通过印刷形式向利益相关方传达。

（三）能源与资源投入

**1.能源投入**

（1）工厂宜做好能源选取的规划，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充分利用供能系统余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可以优化生产工艺、多能源互补供能等方式，降低非清洁能源的使用率，重视自主创新，推进制造装备的节能改造；

（2）工厂宜建设光伏、光热、地源热泵和智能微电网，适用时可采用风能、生物质能等，提高生产过程中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3）采用国家鼓励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推荐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

（4）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进行识别并避免采购，包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公告》等文件中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对于正在使用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但尚未达到淘汰时间的，应制定明确的淘汰计划；

（5）采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提升工厂生产效率，开展智能制造，以降低单位产品能源资源消耗；

（6）对工厂的生产设施做好规划，分步进行建设，使已投产设施的使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或实现满产，提高设备的开动率，降低设备空载时间；

（7）生产设备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物料搬运、信息控制、结构系统等因素确定其在厂房内部的布置设计方式，避免设备及照明用的电力线路和工业水（包含供回水、水质检测监测系统等）管道的迂回交错铺设；

（8）生产工艺宜考虑采用以下方面的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高低温分区的温湿度独立控制、排风热回收、供配电系统节能、动力站房节能、动力节能、集中供油系统等。

**2.资源投入**

（1）工厂宜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新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2）工厂宜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3）工厂宜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4）工厂宜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对供应链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策划、组织和控制，改善供应链系统；

（5）工厂宜将生产者责任延伸理念融入业务流程，综合考虑经济效益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人体健康安全要求的协调统一。

（四）产品评价指标

**1.生态设计**

（1）尽量减少所使用材料的种类，以便于产品废弃回收；

（2）减轻所用材料的重量，提高原材料的实用率；

（3）生产过程中减少消耗品的种类和消耗量；

（4）提高回收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所占比例；

（5）采用易拆解和再循环的设计、减少零部件上的涂层或覆膜、避免使用难分离材料等，便于产品在废弃过程中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6）采用通用性标准化模块化设计、采用可升级可维修设计和服务；

（7）对较大的零部件、材料及包装进行材料的标识等；

（8）宜采用使用新能源（例如：燃料电池）或可再生能源的设计，例如产品使用太阳能电池作为能源。

**2.产品节能**

（1）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对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2）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认证证书。

**3.碳足迹**

（1）企业可参考ISO/TS 14067《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和PAS 2050《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等国际国外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与核查工作，以产品设计、生产、消费等过程为核心，减少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

（2）可在产品包装上或产品说明书中标示产品碳足迹，以向社会传递产品的碳属性；

（3）可将碳足迹的改善纳入环境目标，并制定相关的提升计划。

**4.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工厂应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依据《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572）、《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GB/T 26125）、《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要求》（GB/T 31274）和《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SJ/T 11364）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检测、标识 和管理等工作，尽量减少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可采取以下证明方式：

（1）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对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2）获得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证书。

**5.可回收利用率**

（1）在不影响产品性能、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可再生材料的使用率；

（2）可将可回收利用率的改善纳入环境目标，并制定相关的提升计划。

（五）环境排放

**1.一般要求**

（1）如工厂对环境的直接排放无法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需要时，需建设废气、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处理设施，优先采购《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中的技术装备；

（2）工厂可配备PM2.5便携式监测仪、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分析仪等环境监测仪器；

（3）工厂可采用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超临界水氧化处理、动态膜过滤、污泥高速流体喷射破碎干化等回收处理技术；

（4）工厂也可将污染物处理外包给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有资质的污染物处理企业，以实现达标排放。

**2.固体废弃物**

（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4）制定了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要求，落实责任，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非正规处理；

（5）需要委托外部回收处理的企业，与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且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回收处理协议。

**3.温室气体**

（1）温室气体核查可依据ISO 14064标准；

（2）已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地区，可依据当地发布的碳排放核查要求；

（3）工厂可推动使用再生能源和植树造林等方式，来实现碳中和，降低温室效应。

（六）环境绩效

工厂可综合参照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部分建设内容，实现工厂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目标，提升以下环境绩效指标：

# 1、容积率

工厂容积率按式（1）计算。

$R=\frac{A\_{总建筑物}+A\_{总构筑物}}{A\_{用地}}$ （1）

式中：

R：工厂容积率，无单位；

A总建筑物：工厂总建筑物建筑面积，参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计算，单位为平方米（m2）；

A总构筑物：工厂总构筑物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A用地：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 2、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按照式（2）计算。

是指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建设用地面积

$r=\frac{a总建筑物+a总构筑物\_{}}{A\_{用地}}×100\%$ （2）

式中：

n：工厂建筑密度，无量纲；

a总建筑物=工厂总建筑物占（用）地面积，单位为m2；

a总构筑物=工厂总构筑物占（用）地面积，单位为m2；

A用地=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m2。

# 3、单位面积产值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按式（3）计算。

$n=\frac{N}{A\_{用地}}$ （3）

式中：

n1：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单位为万元/平方米（万元/m2）；

n2：单位用地面积增加值，单位为万元/平方米（万元/m2）；

N1：工厂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N2：工厂增加值，单位为万元；

A用地：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 4、绿色物料使用率

绿色物料使用率按式（4）计算。

$ε=\frac{Gi}{Mi\_{}}$ （4）

式中：

ε：绿色物料使用率，无量纲；

G*i*：绿色物料使用量，单位为吨；

M*i*：同类物料总使用量，单位为吨；

# 5、单位产值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值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按照式（5）计算。

$s\_{i}=\frac{S\_{i}}{Q}$ （5）

式中：

si：生产单位产值某种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Si：统计期内，某种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Q：统计期内产品产量。

# 6、单位产值废气产生量

生产单位产值废气产生量按照式（6）计算。

$g\_{i}=\frac{G\_{i}}{Q}$ （6）

式中：

gi：单位产值某种废气产生量；

Gi：统计期内，某种废气产生量；

Q：统计期内产品产量。

# 7、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的废水产生量，按照式（7）计算。

$w=\frac{W}{Q}$ （7）

式中：

w：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W：统计期内，废水产生量；

Q：统计期内产品产量。

# 8、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按式（8）计算。

$M\_{ui}=\frac{M\_{i}}{Q}$ （8）

式中：

Mui：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Mi：统计期内，生产某种产品的某种主要原材料消耗总量；

Q：统计期内产品产量。

# 9、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参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计算。计算公式为：

$Kr=\frac{Zr}{Z}×100\%$ （9）

式中：

Kr：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无量纲；

Zr：统计期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单位为吨（t）；

Z：统计期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为吨（t）。

# 10、废水处理回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参照《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7）计算。计算公式为：

$Kw=\frac{Vw}{Vd+Vw}×100\%$ （10）

式中：

Kw：废水回用率，无量纲；

Vw：统计期内，工厂对外排放废水处理后的回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Vd：统计期内，企业向外排放的废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 11、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已发布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能耗计量统计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计算，未发布相关标准的，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T 12723）进行计算。

# 12、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碳排放量按式（11）计算。

$c=\frac{C}{Q}$ （11）

式中：

c：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C：统计期内，工厂边界内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kgeCO2）；

Q：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附件2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模版）

申报单位：

所在市（县）：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工厂基本信息** |
| 工厂名称 |  |
| 工厂地址 |  |
| 所属行业 | （按统计局四位代码填写，可多填） | 主要产品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
| 第三方机构地址 |  |
| 机构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 机构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报告编制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
| 基本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指标得分 |  |
| 受评价方主要亮点 | （请在100字以内概述受评价方主要亮点） |
| 本机构承诺，已按规范完整的评价程序对受评价方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受评价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本评价报告客观公正，结论证据充分，真实、准确的反映了评价过程的发现，严谨的出具结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评价报告的严肃性，评价过程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本机构愿承担所有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

目 录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三、评价内容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或相关标准（已发布具体行业标准）要求，对工厂基本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指标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对工厂是否存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中所列否决条件的评价情况；

2.基本要求的符合性。主要描述基本要求评价表中各项要求的符合情况。

3.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已采用的先进绿色建筑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4.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等节能、节水、节材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6.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已采用的绿色设计工具、数据库情况和具体绿色设计技术说明和照片，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7.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已采用的污染物减排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8.绩效指标情况。主要描述绩效指标的现状，提供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使用的参数来源等。

9.工厂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加分项）。

四、评价结论

对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总体评价，给出评价得分，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工作亮点和仍存在的问题等。

五、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未来发展目标，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等。

1.绿色工厂未来目标。主要描述各项绩效指标在两年后的预期目标。

2.绿色工厂创建重点工作。主要描述工厂在近三年为持续提升绿色工厂水平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3.减碳工作。主要描述工厂在减少碳排放方面的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例如，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核算计量体系，制定专项降碳工作方案，碳减排技术应用，参与碳排放标准制定等。

4.重点项目情况。填写工厂拟建设的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重点项目汇总表，测算项目节能、节水、节材、减排、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绩效。

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重点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建设期限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效益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绿色工厂创建评价表

依据工厂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附表1和附表2。

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仅作为参考：

**（一）基础合规性证明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适用时）、工厂建设批复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

2.无安全、环保责任事故证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查询“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4.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4项职责）；

5.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包括制度执行证明材料，如：绿色工厂创建工作、节能节水工作方面奖励惩罚记录）；

6.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7.绿色制造方面的教育培训记录（包括培训通知、培训记录、签到表、培训照片等）；

**（二）基础设施证明资料**

8.建筑工程验收材料；

9.厂区设计图、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标明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位置）；

10.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报告；

11.建筑材料采购合同、质检报告；

12.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设计图纸或建筑合同；

13.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4.分区域统计照明功率和区域面积，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

15.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台账，节能灯具采购证明；

**（三）管理体系证明资料**

16.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8.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19.能源管理体系手册、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20.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四）能源资源投入证明资料**

21.节能管理办法、节电管理细则、重点设备经济操作规程、清洁生产报告等；

22.根据不同产品，查找相关强制标准，如果有注意满足能耗限值要求，产品能耗可查找能源评审报告或根据能耗进行计算；

23.设备一览表，淘汰设备目录及淘汰计划；

24.设备的能效标识、设备铭牌等；

25.能源管理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

26.工厂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的证明材料；

27.工厂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的证明材料；

28.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证明材料；

29.工厂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可提供工艺流程、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报告、原材料管理等相关制度等；

30.如有有害物资替代可提供产品设计开发证明、产品配方等；

31.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32.供应商出厂检验报告，原材料进厂检测报告；

**（五）产品证明资料**

33.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包括：减少所使用材料的种类、使用产品本身的材料或兼容材料进行标识标记、延长产品寿命等，产品设计开发证明；

34.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产品设计开发证明；

35.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能效证明材料及行业平均水平参考值（部分产品非用能产品，不需要）；

36.碳足迹核查证明；

37.碳足迹改善证明及公布证明；

38.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39.如有有害物资替代可提供产品设计开发证明、产品配方等；

**（六）环境排放证明材料**

40.环保设备清单，废气、废水处理工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41.环境监测报告；

42.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理机构资质，危废转移联单，废品管理台账；

43.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电、蒸汽、柴油、天然气等统计数据或结算凭证；

44.二氧化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

45.减少排放的相关制度；

46.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公布的渠道，如网站公布可截图；

**（七）绩效证明材料**

47.占地面积可提供土地证明，建筑面积可提供房产证明，施工图纸或建筑验收证明等，用建筑面积除以占地面积即得到容积率，与地方容积率要求比较；

48.产值报表、利润表等提供产值数据，用产值数据除以占地面积即得到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与地方单位面积产值要求比较；

49.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废水、废气，可由环境监测报告得出；

50.生产报表提供原材料消耗量；

51.固体废弃物统计台账；

52.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使用量；

53.废水处理回用统计表和统计记录等；

54.综合能耗统计折合标煤的量，可提供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5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附表1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

**（20 年）**

| **基本要求** | **是否符合**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 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  |
| 企业未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
| 申报企业所从事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要求，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效果良好。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  |
|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GB/T 36132中4.3.1 a的要求。 |  |  |
|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GB/T 36132中4.3.1 b的要求。 |  |  |
|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  |
|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  |
|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  |

附表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20 年）**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评价要求** |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设施（20分） | 建筑（8分） |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 1.5 |  |
|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 1 |  |
|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  | 0.5 |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 0.5 |  |
| 建筑材料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 |  | 1 |  |
| 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  | 1 |  |
| 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  | 1 |  |
|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  | 1 |  |
|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  | 0.5 |  |
| 照明（5分） |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  | 1 |  |
|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  | 1 |  |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  | 1 |  |
|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  | 1 |  |
|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  | 1 |  |
| 设备设施（7分） |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 1 |  |
|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 1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  | 1 |  |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T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  | 1 |  |
|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 |  | 1 |  |
|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  | 1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  | 1 |  |
| 2 | 管理体系（15分） | 一般要求（6分）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 2 |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1 |  |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2 |  |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1 |  |
| 环境管理体系（4分）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 3 |  |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1 |  |
| 能源管理体系（4分）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 3 |  |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1 |  |
| 社会责任（1分）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  | 1 |  |
| 3 | 能源资源投入（15分） | 能源投入（4.5分） |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  | 1.5 |  |
|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涉及高危工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全过程应配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  | 1 |  |
|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  | 0.5 |  |
|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  | 0.5 |  |
|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  | 0.5 |  |
|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  | 0.5 |  |
| 资源投入（5.5分） |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  | 2 |  |
|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 1 |  |
|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  | 1 |  |
|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  | 1 |  |
|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  | 0.5 |  |
| 采购（5分）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  | 2 |  |
|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  | 2 |  |
|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  | 0.5 |  |
|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  | 0.5 |  |
| 4 | 产品（10分） | 生态设计（3分）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 2 |  |
|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  | 0.5 |  |
|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  | 0.5 |  |
| 有害物质使用（1.5分） |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 1 |  |
|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  | 0.5 |  |
| 节能（3分）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 2 |  |
|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 |  | 1 |  |
| 减碳（1.5分） |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  | 0.5 |  |
|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0.5 |  |
|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  | 0.5 |  |
| 可回收利用率（1分） |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  | 0.5 |  |
|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  | 0.5 |  |
| 5 | 环境排放（10分） | 大气污染物（2.5分） |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1.5 |  |
|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 1 |  |
| 水体污染物（2.5分） |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1.5 |  |
|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 1 |  |
| 固体废弃物（1分） |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  | 1 |  |
| 噪声（1分）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1 |  |
| 温室气体（3分） |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  | 1 |  |
|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 1 |  |
|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0.5 |  |
|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 0.5 |  |
| 6 | 绩效（30分） | 用地集约化（4.5分）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 1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及以上。 | 0.5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30%。 |  | 1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40%。 | 0.5 |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 |  | 1 |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及以上。 | 0.5 |  |
| 原料无害化（3分）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  | 1 |  |
| 生产洁净化（9分）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1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1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1 |  |
| 废物资源化（9分）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 | 1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 1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 | 1 |  |
| 能源低碳化（4.5分）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2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1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 1 |  |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0.5 |  |
| 加分项 | 能效“领跑者”企业 |  | 2 |  |
| 水效“领跑者”企业 |  | 2 |
| 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 |  | 1 |
| 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  | 1 |
| 通过国家级行业协会认定的绿色工厂 |  | 1 |
| 总分 |  |

注：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工厂行业标准清单”的工厂，可参考清单中的标准设计评价指标。

附件3

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表

绿色工厂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工厂名称 |  |
| 工厂地址 |  |
| 绿色工厂级别（可多选） | □ 国家层面 □ 省层面 □ 市层面 | （直辖市、兵团按省层面填写，计划单列市按市层面填写） |
| 国家层面绿色工厂所属批次 | □ 2017年，第一批 □ 2017年，第二批 □ 2018年，第三批 □ 2019年，第四批 □ 2020年，第五批 □ 2021年，第六批 □ 2022年，第七批，□ 2023年，第八批 |
| 省层面绿色工厂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市层面绿色工厂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工厂主要产品 |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二、合规性信息（存在合规性信息中1-6所述情况的，请在附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
|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问题 | □是 □否 |
| 4.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否 |
| 5.近三年企业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6.近三年是否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 | □是 □否 |
| 7.企业名称与绿色工厂名单是否一致（名称变更已公告的填是） | □是 □否 |
| 变更前的工厂名称（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未被公告的工厂填写）：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1.核心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年指标值** | **2022年指标值** | **2023年指标值** | **特殊情况说明** | **填写说明** |
| **用地情况** |
| 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工厂内已使用的土地面积。指标填写过程中存在不合适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可在特殊情况说明中进行备注说明。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  | 请使用报统计局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中数据，注意B204-1表中单位为千元。 |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万元/平方米 |  |  |  |  | 请注意单位。 |
| **能源消费情况** |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吨标准煤 |  |  |  |  | 请使用报统计局的《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数据 |
| 厂区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量 | 吨标准煤 |  |  |  |  | 仅限工厂边界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量（吨标准煤），不考虑外购绿电等情况 |
| 主要产品1名称：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单位： |  |  |  |  | 请根据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或本行业的能耗限额标准，对工厂边界内主要的产品单耗情况进行测算。如单耗的单位不在可选范围，请手动填写。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以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P020230705419885378352.pdf）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一致。限额标准中先进值与标杆值相同的，勾选标杆值。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的标杆值 |  |  |
| 与最新能效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2名称：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的标杆值 |  |  |
| 与最新能效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3名称：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的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 |  |  |
|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的标杆值 |  |  |
| 与最新能效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限额值/限定值水平（或3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水平（或2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水平（或1级能耗限额等级）□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无相关标准。 |  |
| **碳排放情况** |
| 碳排放量 | 吨 |  |  |  |  | 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生态环境部报送通知要求进行核算和填报。非重点排放单位参考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 |
| 燃煤 | t |  |  |  |  | 工厂使用的各类煤炭量合计 |
| 燃油 | t |  |  |  | 工厂使用的各类燃油量合计 |
| 天然气 | 104Nm3 |  |  |  | 工厂使用的天然气量合计 |
| 外购电力 | 万kwh |  |  |  | 工厂外购的电力量，注意单位 |
| 外购蒸汽 | GJ |  |  |  | 工厂外购的蒸汽量，注意单位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单位：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单位： |  |  |  |  |  |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 单位： |  |  |  |  | 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该指标适用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其他企业填0。 |
|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
| 主要原材料1名称 |  |  | 填写企业最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1消耗量 | 单位： |  |  |  |  |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存在多种产品的，填写最主要产品指标。离散型制造业可填写单位产值原材料消耗量。 |
| 主要原材料2名称 |  |  | 填写第2主要原材料的名称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2消耗量 | 单位： |  |  |  |  |  |
| 主要原材料3名称 |  |  | 填写第3主要原材料的名称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3消耗量 | 单位： |  |  |  |  |  |
| **水资源使用情况** |
| 新鲜水使用量 | m3 |  |  |  |  | 指工厂各种途径取得的新鲜水使用量 |
| 废水外排量 | m3 |  |  |  |  | 指工厂排污口向外界排放的废水量 |
| 重复利用水量 | m3 |  |  |  |  | 指工业企业中所有未经处理或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包括循环用水量、串联用水量和回用水量。 |
| 主要产品1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请根据GB/T 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或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行测算。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请自行与本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可在https://std.samr.gov.cn/查找）进行对标，指标单位与前一行单位产品取水量一致。无取水定额标准的直接勾选无相关标准。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2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主要产品3名称：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单位： |  |  |  |  |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
| 对标标准名称 |  | 对标标准标准号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适用的现有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取水定额标准中先进企业取水定额值 |  |  |
| 与最新取水定额标准对标情况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达到现有企业取水定额□达到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达到先进企业取水定额□无相关标准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超低排放改造 | 是否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是 □否 □未被下达任务 | 被相关政府部门下达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或纳入超低排放改造行业的工厂填写。 |
| 氨氮排放量 | 吨 |  |  |  |  |  | 本部分填报数据请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为准（数据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执行报告中查询：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查询不到的企业根据污染物监测报告测算。无该项排放时填0。 |
| COD排放量 | 吨 |  |  |  |  |
| SO2排放量 | 吨 |  |  |  |  |
| NOX排放量 | 吨 |  |  |  |  |  |
|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 吨 |  |  |  |  |
| VOCs排放量 | 吨 |  |  |  |  |
| 2.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 |
| 已实施项目情况（填写近三年完成的成效最为显著的3项主要绿色制造改造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指标** | **填写说明** |
| 项目1： |  |  万元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请选择技术水平最高、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
| 合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
| 年节水量：吨 |  |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
| 年降碳量：吨 |  |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
| 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
| 合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
|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
| 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期 |  | 投资项目投产后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该投资项目投入的投资总额所需要的时间 （年限） |
| 项目2： |  |  万元 | 项目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 合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年节水量：吨 |  |  |
| 年降碳量：吨 |  |  |
| 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
| 合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
|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
| 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期 |  |  |
| 项目3：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 合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年节水量：吨 |  |  |
| 年降碳量：吨 |  |  |
| 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
| 合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
|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
|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
| 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期 |  |  |
| 拟实施项目情况（填写三项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具备实施基础，且工程进度不超过50%的绿色制造改造项目）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指标** | **填写说明** |
| 项目1：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请选择投资额最大、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
| 预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
| 预计年节水量：吨 |  |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
| 年降碳量：吨 |  |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
|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
|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
|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
|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
| 项目2：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 预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预计年节水量：吨 |  |  |
| 年降碳量：吨 |  |  |
|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
|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
|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
|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
| 项目3： |  |  |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其他水平 |  |
| 预计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 预计年节水量：吨 |  |  |
| 年降碳量：吨 |  |  |
|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万元 |  |  |
|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吨 |  |  |
|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吨 |  |  |
|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吨 |  |  |
| **四、亮点工作** | 是否有兴趣作为先进典型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绿色工厂专项宣传推介活动：□是 □否 |  |
| 上一行勾选是的单位请填写获批绿色工厂以来的亮点工作，我部将择优选择先进绿色工厂进行创建经验的宣传和推广。亮点工作请从绿色工厂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应用的先进技术介绍和行业内的水平，工厂绩效指标与同行企业对标情况，对行业内企业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工厂特色化的工作。 |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工厂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

绿色工业园区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园区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 绿色园区称号级别（非行政级别） | □ 国家层面 □ 省层面 □ 市层面 | 直辖市、兵团按省层面填写，计划单列市按市层面填写 |
| 国家层面绿色园区所属批次 | □ 2017年，第一批 □ 2017年，第二批 □ 2018年，第三批 □ 2019年，第四批 □ 2020年，第五批 □ 2021年，第六批 □ 2022年，第七批，□ 2023年，第八批 |
| 省层面绿色园区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市层面绿色园区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园区主导制造业类型（填写最主要的三种产业类型） | 1、 | 2、 | 3、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二、合规性信息（存在合规性信息中1-4所述情况的，请在附件中提供情况说明）** |
| 1.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因管理等原因，使园区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 | □是 □否 |
| 4.园区名称与绿色工业园区名单是否一致（名称变更已公告的填是） | □是 □否 |
| 变更前的园区名称（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未被公告的园区填写）： |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指标名称** | **2021年指标值** | **2022年指标值** | **2023年指标值** | **特殊情况说明** | **填写说明** |
| 园区总产值（万元） |  |  |  |  | **填写时请注意单位** |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  |  |
|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 |  |  |  |  |  |
| 能源综合消耗总量（tce） |  |  |  |  |  |
| 工业用新鲜水量（m3） |  |  |  |  |  |
| 工业用地面积（km2）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 碳排放量（tCO2eq.） |  |  |  |  |  |
| COD排放量（t） |  |  |  |  |  |
| 氨氮排放量（t）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量（t）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t） |  |  |  |  |  |
| 绿色产业增加值（万元） |  |  |  |  | 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具体分类统计得到。 |
| 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  |  |  |  |  |
| 园区内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  |  |  |  |  |
| 园区内省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  |  |  |  |  |
| 园区内市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  |  |  |  |  |
| **四、亮点工作** | 是否有兴趣作为先进典型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绿色园区专项宣传推介活动：□是 □否 |  |
| 上一行选是的单位填写获批绿色园区以来的亮点工作，我部将择优选择先进绿色园区进行创建经验的推广。亮点工作请从绿色园区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关键绩效指标情况，对其他园区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园区特色化的工作 |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园区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园区负责人签字：（公章）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级别 | □ 国家层面 □ 省层面 □ 市层面 | （备注：直辖市、兵团按省层面填写，计划单列市按市层面填写） |
| 国家层面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所属批次 | □ 2017年，第一批 □ 2017年，第二批 □ 2018年，第三批 □ 2019年，第四批 □ 2020年，第五批 □ 2021年，第六批 □ 2022年，第七批，□ 2023年，第八批 |
| 省层面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市层面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获批时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二、合规性信息** |
|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4.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否 |
| 5.近三年企业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6.近三年是否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管理方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 | □是 □否 |
| 7.企业名称与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是否一致（名称变更已公告的填是） | □是 □否 |
| 变更前的企业名称（已进行名称变更但未被公告的企业填写）：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指标名称** | **2021年指标值** | **2022年指标值** | **2023年指标值** | **特殊情况说明** | **填写说明** |
| **物料清单识别情况**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9《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物料清单要求》进行了物料绿色属性的识别，能够提供识别结果。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9《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物料清单要求》确定了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
| **绿色采购制度完善情况**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制定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的管理流程和管理文件。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提出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的管理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制定了对物料实施绿色采购的控制要求。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建立了物料绿色属性的检验制度。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制定了包括绿色要求的合格供应商的准入条件。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进行了供应商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审核监督的工作机制，制定了包含绿色指标的供应商现场审核表。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绿色绩效的评价制度和奖惩措施。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应急管理的程序。 |
| **绿色供应链信息平台**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8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6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40%以上。□其他。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8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6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40%以上。□其他。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8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60%以上。□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40%以上。□其他。 |  | 是否按GB/T 39256《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建立了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平台 |
| **供应商数量** |  |  |  |  | 当年度企业总的供应商数量 |
| **供应商碳排放数据的收集** | □已收集7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4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1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其他 | □已收集7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4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1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其他 | □已收集7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4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已收集1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其他 |  | 掌握供应商碳排放数据的比例 |
| **物料碳足迹数据的收集** | □已收集7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4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1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其他 | □已收集7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4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1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其他 | □已收集7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4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已收集10%以上物料碳足迹数据□其他 |  | 各类物料中，已从供应商处获得碳足迹数据的比例 |
| **供应商开展绿色审核的比例** |  % |  % |  % |  | 指对供应商开展资源消耗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审核的供应商占比 |
| **供应商中，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 |  |  |  |  |  |
| **从国家级绿色工厂单位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 |  % |  % |  |  |
| **四、亮点工作** | 是否有兴趣作为先进典型加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专项宣传推介活动：□是 □否 |  |
| 上一行选是的单位填写获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来的亮点工作，我部将择优选择先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进行创建经验的推广。亮点工作请从绿色供应链创建过程好的经验和做法，应用的先进管理措施和行业内的水平，对行业内企业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等角度展开，请尽可能突出企业特色化的工作。 |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之前填过的意见可不用重复提交。 |
| 真实性承诺：本企业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